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
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
标准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：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申请自2021年8月9日开市起股票停牌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（考虑除权除息影响）相对大盘、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(2021年7月9日收盘价-前复权)	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 (2021年8月6日收盘价)	涨跌幅
上市公司股价(元/股)	7.40	8.71	17.70%
深证综指(399106.SZ)收盘值(点)	2,436.84	2,443.06	0.26%
Wind 证监会煤炭开采和洗选指数(代码: 883144.WI)	2,450.53	2,642.61	7.84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17.44%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9.86%	

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17.70%，同期深证综指累计涨幅为 0.26%，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 17.44%。同期 Wind 证监会煤炭开采和洗选指数（代码：883144.WI）涨跌幅为 7.84%，剔除行业因素后，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 9.86%。综上，在剔除大盘和同行业因素后，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9 日